**新北市政府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**新北市政府** |  **區公所** **養護工程處** |
| 申請人 | 負責人姓名 | 印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： 市（縣） 區（鄉鎮市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傳真電話 |  | 聯絡人 |  |
| 申請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 |
| 申請使用地點 |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至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止  |
| 檢附資料 | □1.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（影本） **(依申請資格檢附)** □2.公司團體委託書 **(依申請資格檢附)**□3.建築執照影本正、反面（影本） **(依申請行為樣態檢附)**□4.非違章建築切結書 **(依申請行為樣態檢附)**□5.使用道路範圍圖示 **( 必 附 )**□6.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**( 必 附 )** |
| **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** |

備註：1.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
 2.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程序。

 3.臨時使用道路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后，應向臨時使用道路地點之當地警察機關（分局）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 4.申請人於臨時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。

 5.臨時使用道路時，倘若發生損壞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時，應負責修復後報請核准路權機關核備。

 6.違章建築施工申請臨時使用道路，一律不予同意，檢附資料第3項或第4項，視事實行為擇一檢附。

 7.申請人為自然人﹙個人﹚時，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**附表一：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借用範圍圖示、交通維持說明及圖示**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**路權借用範圍圖示**

**交通維持說明及圖示**